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10月16日,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 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 年10月11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以通讯表决方式 出席会议的董事6人),董事王敏先生、刘志刚先生、姜泽宇先生,独立董事阮军先生、 朱星文先生及王寿群女士以电话方式参加会议并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由公司董 事长王敏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研究,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注册地址变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政府相关部门变更了公司注册地址所在地街道名称等,公司拟将注册地址由 "深圳市坪山新区大工业区聚龙山3号路"变更为"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 坑社区聚柳路 6 号 D 栋长方照明工业厂区办公楼 5 层"(最终注册地址以市场监督管 理局登记信息为准)。同时,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 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经表决: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新增借款额度暨以资产为公司向关联方借款 余额及新增借款额度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现阶段生产经营及实际需求,公司拟向关联方深圳车仆实业控股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车仆实业")新增10,000万元借款额度,借款年利率为6%,借款期 限一年(以每笔借款金额到账之日起计算)。公司向关联方新增借款额度事项有效期 限为自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业务期限内关联借款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拟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管理层在有效期内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上述额度内签署并执行本次新增关联借款额度事项涉及的协议等相关文件。

同时,公司及子公司拟以各自资产为公司向车仆实业的借款余额及拟新增的借款额度提供顺位抵押担保。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

关联董事王敏先生回避表决。

经表决: 6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 14: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经表决: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6日